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的2026年教学仪器采购项目（一）（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业无人机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大疆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三摄旗舰航拍无人机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大疆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沉浸式FPV训练无人机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大疆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光固化精密成形与后处理协同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黑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5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多材料激光全能一体化增材制造平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1 人，营业收入为 2354.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0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一体式手持三维扫描仪，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29 人，营业收入为 33569.36 万

元，资产总额为 13352.1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桌面级多色热熔沉积成形设备，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1 人，营业收入为 2354.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0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视觉编码精度校准板，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1 人，营业收入为 2354.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0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重型防静电工作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河南君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0 人，营业收入为 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准实训工作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河南君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0 人，营业收入为 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博睿亿鑫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页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